

晋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晋市保办字〔2021〕2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度 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为全面落实我市 2021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1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主要任务指标如下：

1、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新开工：城区 1413 套、泽州县 2864 套、高平市 217 套、阳城县 282 套。

2、棚户区住房改造（续建工程）基本建成：城区不少于 300 套、阳城县不少于 363 套。

3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完成投资：城区 4 亿元、泽州县 4.5

亿元、高平市 1.5 亿元、阳城县 4.3 亿元。

4、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：城区 450 户、泽州县 25 户、高平市 50 户、阳城县 80 户、陵川县 50 户、沁水县 15 户。

5、2019 年以前审计发现问题基本整改完毕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认真组织、抓好落实，确保上述任务指标按期完成，同时要探索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，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；加快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在建项目建设，力争开工三年以上未建成项目年底前基本建成；攻坚推进各类审计、审核发现问题整改，确保住房保障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。

晋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4 日

抄 报：土震市长、土宏微副市长

晋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4 日印发
